

# 切 結 書

茲切結本人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改課田賦申請，惟戶籍未在雲林縣內，其申請之土地確實作農業使用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元長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